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陳明文	服務機關		1.縣長 職 稱
	2.		2.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反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廖素惠	長女	陳○穎
次子	陳〇廷		
受託人	臺灣銀行	負責人姓名	張秀蓮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0091-0000地號	105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4日
嘉義市西區末廣段五小段 0001-0019 地號	1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市西區末廣段五小段 0009-0001 地號	90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市西區末廣段四小段 0008-0002 地號	64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1144-0001 地 號	253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1144-0002 地 號	236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1144-0004 地 號	8.11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1144-0005 地 號	10.89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1144-0000 地 號	338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1142-0000 地 號	117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1143-0001 地 號	149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066-0000 地號	27,297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095-0000 地號	520	38280 分之 775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 建	物	標		面積(平)		· 方	權	利	範	圍	信	言	£	前	妥	مد	,	移	轉	登	記
· ·	示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文	託	^	完	成	日	期		
臺北市 號	萬華區福星	段 00132-0	00 建		353	.36	全部	iß.			廖素	悪	***		臺灣	銀行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98 年	月2月	4 E	3
嘉義市	西區末廣段回	四小段 0027	2-000		163	.18	全部	iß.			廖素	惠			臺灣	銀行		98 年	E 2 月	∄ 6 E	3

建號					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00551-000 建 號	404.75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00552-000 建 號	216.60	全部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6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1,500,000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 日 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國揚	150,000	廖素惠	臺灣銀行	98年2月9日	10	1,500,000

(四)備註

另有新建房屋一棟(嘉義市西區末廣段五小段 0001-0019 及 0009-0001 地號),目前正在辦理稅籍登記與保存登記,待所有權狀核發後才能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明文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明文	服務機關-	1.嘉義縣政			1.縣長 職 稱
,		1 1.	2.			2.
配り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	稱	謂	姓名
配偶		廖素惠		長女	-	陳〇穎
次子		陳〇廷				
受託人		臺灣銀行		負責人姓名		張秀蓮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	}	地	신 ^人	落	面利	責(平	方	權	利	範	圍	信	言	E	前	兹	مد	,	移	轉	登	記
			<u>.</u>	谷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受	託	^	完	成	日	期
7.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P	方)	權	利持	範公	圍	信所	有	—— 七 權	前	受	託	人	移亡	轉	登口	記
嘉義市建號	西區末廣段	五小段 0096	69-000		282.	71	全部		//		廖素		7佳		臺灣	銀行		98年	- - 	20	<u>期</u> 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1	信託前所有	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 本欄空白

此 致 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明文